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湘0181执22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XXX

被执行人：浏阳市XXX 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王 XXX与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81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创意烟花广场3、5、6、8栋1816室（实勘为花炮大道烟花王朝8栋1单元1816室）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湘（2019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708号）。因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发起评估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创意烟花广场3、5、6、8栋1816室（实勘为花炮大道烟花王朝8栋1单元1816室）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湘（2019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70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